宜良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稿）起草说明

现将《宜良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稿）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文件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2020年4月1日，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宜良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宜政办规〔2020〕1号文件，建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运行及水质检测和水费收缴做统一规范。《办法》实施以来，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极大提升我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水平，我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及水质检测合格率显著提升，为推动水价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农村工程运行管理权责不清，属地政府主体责任统筹不足；二是水价核定及水费收缴有待完善；三是水质提升有待强化。同时，现行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未涉及社会资本投入所建设的工程如何管理。因此，有必要修订《宜良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宜政办规〔2020〕1号文件，以适应目前新形势、新要求，推进我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二、文件制定依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环保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和住建部、国家卫计委《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文件制定的主要内容

该《办法》（2025年修订稿）共8章33条，主要内容为总则、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产权划分及管理主体、水源保护及水质管理、工程设施及设备管理、供水管理及水价核定、考核奖惩及责任追究、和附则。

宜良县水务局

2025年2月10日